

网络交易平台商品质量监管制度分析

周 瑶

咸宁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 湖北省咸宁市 437000

摘 要: 如今电子商务成为了拉动经济发展的关键内驱动力,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网络平台上的商品质量问题也随之成为了社会大众所重视的焦点,针对其进行监管的工作变得十分关键。作为直接提供交易的平台,较之传统模式下的交易市场,无论是交易模式、商品范围、地域限制或者是监管难度上都有差异,质量立法不足、准入制度不健全、监管困难问题频发。为了能够更好解决此类问题,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必须要继续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在本文当中将针对传统电商环境中商品质量监管的问题进行回顾分析,并探索如何借助制度来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的商品质量监管,期望能够为相关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建议。

关键词: 网络交易平台; 商品质量监管; 制度分析

Analysis on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system of online trade platform

Zhou Yao

Xianning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Technology Review Center, Xianning City, Hubei Province 437000

Abstract: Nowadays, e-commerce has become the key internal driving force driv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lso occupies a more important position in people's daily life. The commodity quality problem on the network platform has also become the focus of the public, and its supervision has become very critical. As a direct trading platform, compared with the trading market under the traditional model,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rading mode, commodity scope, regional restrictions, and regulatory difficulties. There are frequent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quality legislation, imperfect access system, and regulatory difficulties. In order to better solve such problems and provide consumers with a good consumption environment, we must continue to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rengthen supervision. This paper will review and analyze the problems of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in the traditional e-commerce environment and explore how to strengthen the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of online trading platforms with the help of a system, hop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industries.

Keywords: network trade platform;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system analysis

根据2021年的数据报告,当年内,网络零售额为130884亿元,同比增长大约14%,在这之中,实物商品零售额占据108042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电子商务市场已经成为了拉动内需、加强经济增长动力的关键内驱因素。不过,层出不穷的商品质量问题也加重了人们对电商市场的质疑。商品质量、售假造假、货不对板等是在电商交易活动中比较常见的几种问题;市场监管单位进行的专项抽查发现,虽然近几年网络交易商品的抽检合格率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不过,上述几种问题仍然存在。

一、网络交易平台商品质量问题回顾

其一,立法相对空白。在过去较长的一段时间中,我国针对网络交易平台的质量监管立法都存在着空白的问题,《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大多针对传统模式下的商品交易活动,对网络交易主体资格、生产许可等均未作出明确规定。以常见的食品商品为例,《食品安全法》以及后续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都为约束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作出了要求,不过,因为电子商务平台的飞速发展,这些法律制度在网上销售的食品商品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令其准入和监管都存在较大问题,

由此,工商和质检单位都认为网络食品的商品监管不是自己的工作范围,“踢皮球”现象严重,出现监管漏洞,几乎完全依赖行业自律,恶性事件的风险极大。

其二,准入门槛较低。传统模式下的市场经营中,企业依法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获取生产许可、营业资格等,能够从事经营性活动,不过,网络交易平台的条件下,不同交易平台准入标准不一致,尤其是在“c2c”模式下,自然人商家能够拥有较为优惠的措施,甚至能够免费入驻,是否经过工商登记一般不会考虑。另外,参考《经营性网站备案管理办法》内容,想要经营一个经营性质的网站,需要先拿到经营主体资格(工商部门注册、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公司)才可以通过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不过,在网络交易平台上,电子认证倾向于宏观、被动管理,要依靠经营者的自觉性,因此非网络公司进行的经营活动,大多无法得到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其三,监管难度较高。对于网络交易平台来说,其销售的绝对不仅仅是单一的商品,其种类十分复杂,对部分商家来说,极少进行工商、卫生等手续办理,导致经营秩序混乱。发生违法行为,也很容易更换门头重新违法经营,违法查处难度较高。另外,传统模式中,监管单位几乎不会关注网络商品生产以及流通环节的大力监管,令网络平台上的商品质量差异大,消费者购入商品的时候很难得到保障;监管技术上,传统模式中因为技术落后,网络锁定的难度高,传统管理手段很难应对新时期网络监管需求。

二、网络交易平台商品质量监管制度分析

(一) 优化网络交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

最近几年当中,中国网络交易呈现出飞速发展的趋势,“直播带货”和“社交电商”等模式不断出现,令网络经济的发展也有了新的生机,促进稳定增长、拉动消费、扩张就业,不过,也随之发现了一些隐患,必须要完善制度规范以保障网络交易活动顺利进行。

2019年4月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积极践行电子商务法、全面完善网络交易的规范制度、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网络交易活动,结合修订《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基础,草拟《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收集社会大众的意见;在2020年10月中下旬,为了深入贯彻电子商务法、进一步完善国内网络交易规范相关制度、稳定网络交易活动的合理化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又再次收集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最终在2021年3月15日,正式出台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并在同年5月开始正式落地实施,在该办法当中,明确提出了一些对网络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对平台主体责任加以压实、对消费者权益进行全面保障的建议和规则。

在新时期发展的过程中,“直播带货”以及“社交电商”等业态模式的出现,为网络交易平台发展带来了新的可能,在参与主体、交易流程、信息传播以及营销架构等方面均和传统模式下的网络平台交易活动有明显差异,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而在《办法》当中,明确提出了网络交易新业态经营人员对商品进行展示、提供服务,包括实际经营主体和售后服务等,确保消费者知情权。另外,《办法》还结合网络交易平台针对各种商品(服务)的信息进行保存的义务、网络交易特征,明确规定直播服务人员,需要保存直播带货过程的视频资料三年以上。借助此类规定,势必能够引导新业态的网络交易平台和活动深入规范自身经营活动,有效加强网络消费者的基本权益。

(二) 建设网络交易活动的主体准入制度

1. 确认“一般主体”准入

针对主体准入制度进行完善的时候,必须要先了解和确定市场主体身份。考虑到我国针对营利性活动市场主体所实行的是工商登记制度,就需要对其进行有效完善。从在网络交易市场当中“企业”和“自然人”两个类型开始,企业主体接受强制登记,自然人主体接受简单登记。

企业主体角度来说,尽管其中多数都没有实体商铺,不过,网络交易平台上的经营模式和传统模式并没有明显差异,必须要予以强制登记。不过,在选择登记机关的过程中,这些企业是在虚拟性较强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完成营利性活动,无法明确地域,因此,为了避免无法审核异地企业主体、令公示信息不真实或不精确的问题,不能使用网络交易平台所处地区的地方工商部门来完成登记,一般来说,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中,要求在经营者常住区域的地方行政部门予以注册。

自然人主体角度来说,考虑到经营数量较为广泛、交易行为持续性弱,无法满足登记注册要件,不过,不能阻止准入,必须要配备对应的准入防线。具体来说,自然人主体进入到交易市场之前,平台要依照备案管理权限,对自然人的真实身份进行核查,并简单登记备案即可,将其视作“小商贩”监管其交易行为和交易后果。

2. 确认“特殊主体”准入

其一,药物、食品类销售主体,需要行政前置许可、

依法注册登记才能够进行交易活动。药品方面,其较之食品来说管理制度必须要更加严格,网络交易平台上从事交易活动的必须且只能是获得国家食药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零售的资质认证的规模较大的实体企业;食品方面,其虽然要求较之药品要稍微低一些,但是仍然需要获得相关经营许可,且在发货中不能出现容易破损的外包装,必须要接受日常审查和定期抽查。需要注意的是,“保健类食品”作为介于药物和食品之间的一种商品品类,其网络交易平台的销售过程中,坚决抵制夸大医疗作用的形容,减少虚假广告宣传,避免延误使用者病情,除了要严加监管之外,要设置专门的准入制度,工商部门要对其企业生产资质、商品批准文号、经营者经营资质等加以全面审核,审核信息要做好备案,发放经营标识,保证经销资质。

其二,网络代购。作为一种在网络交易平台发展起来之后得以大幅度扩张的新型主体,网络代购不同于常规的销售主体,更加倾向于个人性的行为,而且在《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当中,明确提出网络经营者是自然人状态下不需要承担强制工商登记的义务,令很多个人代购商为牟取利益,以假充好、真假混卖的问题时有发生。必须要进一步提升其准入门槛,对网络交易平台上的“代购”行为加以约束,构建严格准入制度。具体来说,首先要对“代购”准入加以申请约束,审批其加入网络交易平台的准入资质,加以等级备案,满足要求的才能够进入市场;其次则是要构建针对代购主体的退出机制,为了能够改善当前各种销售问题,需要完善惩处措施,交易平台需要定期(或随机)抽取代购主体经营范围以及投诉处理的情况,同时整合和统计被投诉的次数,予以综合评分,针对不合格代购人,予以针对性的处罚,严重的要勒令退出市场。

(三) 完善网络交易活动的多元监管制度

1. 强化执法力度

结合实际情况,深入探索《中国制造2025》以及“互联网+”的相关计划的发展机遇,令网络平台企业对自身进行技术升级、质量比对、技术攻关等,调查顾客满意度,追求精益求精、质量为先的高质量工匠精神,构建并完善质量管理、质量标准以及计量检测的系列体系,应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和管理标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以及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品质满意,令消费者放心。

加强各级网络交易活动监管制度之间的协作,促进监管部门的高效联动,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之间的良好衔接,结合人民群众舆论强烈、监管隐患严重的范

围,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监管,打击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各种制假贩假行为,对于虚假宣传、非法刷单等行为,要予以严肃处理,有效促进网络交易平台商品质量监管环境发展,保障消费者基本权益。

2. 构建诚信体系

其一,设置信用归集。依托《政府部门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行现有的电商企业信用体系发展和完善,有关行业的主管、监管单位需要积极建设和完善支撑电商平台、网络经营单位的服务单位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依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造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有效实现部门联动,实现线上和线下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其二,贯彻落实信用约束措施。关注电商信息集聚共享基础、信息公示主要手段、失信惩戒等综合的信用监管体系,构建信用承诺体系,促成电商平台以及商家等主体作出严格的质量信用承诺制度,并随时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构建完善信息公示体系,促成电商平台定期提供市场主体的信息查询业务,同时公示相关信息,推进联合惩戒、优化完善惩戒方案,“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其三,构建信用激励制度。提升正面激励引导的力度,创建电商领域可靠、诚信的品牌。把信用评价和企业品牌建设融合起来,围绕诚信经营、用户满意、严守质量为核心,建设企业,同时,培育网络交易知名品牌,推行诚信经营文化,借助示范带头作用,不断提升市场诚信经营的良好风气。

3. 探索网络创新

积极做好载体建设,努力在线上线下融合监管、网络市场监管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制度突破,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进一步提升网络商品质量监管水平。

三、结语

综上,在现代社会的大环境下,网络商品质量监管的相关工作能够直接影响到国计民生发展,同时也是保证网络市场的健康和规范的重要前提。目前,我国的电商产品在质量监管上存在着一些客观问题,电商产品质量监管部门也通过一些法律法规政策加以指引和约束,不过在实际当中仍然存在着较多需要改进和完善的环节,必须要继续完善法规,提升监管工作的流程规范性;同时积极整合监管机构所拥有的资源,构建全国统一的部门联动质量数据公共检索平台,借助大数据的力量来提升工作有效性,打造长效发展机制;在这一基础之上,设置惩治和奖赏机制,保证监管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吴懿俊.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制度构建的困境与出路[J].长春大学学报, 2021 (05): 5.
- [2]王凤杰.网络交易监管发展态势与路径分析——以杭州市为研究范例[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20 (02): 7.
- [3]洪海.社会共治视角下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平台责任——以《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为例[J].市场监督管理, 2021 (08): 2.
- [4]王乐兵.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消费者的损害赔偿及其体系化证成[J].法学杂志, 2020 (10): 11.
- [5]张启飞, 虞纯纯.网络交易平台诈骗犯罪及其防控——以300份判决书为样本[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0 (01): 6.
- [6]陈伟伟.健全监管机制规范互联网交易平台发展[J].中国经贸导刊, 2021 (21): 2.
- [7]佚名.《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行为规范》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提出了哪些要求?[J].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1 (10): 4.
- [8]姚迪迪.论无理由退货制度下网络购物平台交易规则的完善——以“淘宝网”为例[J].2021 (2015-4): 42-45.
- [9]吕来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重点问题理解与适用[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1 (03): 5.